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购买飞机资产包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可实现公司产业上下游的联动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。本次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购买飞机资产包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名方玉凤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审查了方玉凤女士的资历和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方玉凤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。我们一致同意补选方玉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任治新、朱晓刚、许兵伦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30日